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8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预计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2021年度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3,000万元，2022年1-4月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云南白药增加10,000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预计2022年1-4月与云南白药增加7,500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

2、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4月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4月现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	13,000	500	8,000	1205.31

注：上述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预计调增金额达到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注册资本 104139.971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明辉，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223,370.79 万元、净资产为 3,793,855.43 万元以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27,940.58 万元、净利润为 64,886.70 万元。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白药 24.27%股权，是云南白药并列第一大股东，云南白药为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白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增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相关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